关于评选表彰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

2016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为表彰2016年度学院在组织青年、引导青年、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进一步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，服务团员青年成长成才，推动学院和学校共青团事业发展，根据校团委《关于评选表彰南京农业大学2016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》的精神，院团委决定在2017年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，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选设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十杰百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等四类奖项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1.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5个，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27名（其中本科生22名，研究生5名），“优秀共青团员”52名（其中本科生34名，研究生18名）。

2.“十杰百优”全校评选10名杰出青年学生、百名优秀青年学生（学院推荐3名）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**1.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标准：**团支部组织机构健全，团结协作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、战斗力；团支部各项工作规范，经常性围绕团员思想引领和成才服务开展支部活动，工作有创新且效果良好；“先锋支部培育工程”结项考核合格团支部优先考虑。

**2.“十杰百优”评选标准：**

**（1）十大杰出青年学生**

品学兼优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堪为南农学生典范的校园杰出青年学生。

**（2）百名优秀青年学生**

凡能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在以下某一或某几方面表现优秀者均可申报参评：

自立自强类：勇于面对学习和生活中的各种困境、挫折，自立自强、艰苦奋斗，用顽强的毅力和拼搏的精神在逆境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道德模范类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、传递校园正能量，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引领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勤学先锋类：品学兼优，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（一年级除外）名列班级前三名或单科成绩特别突出；在专业学习中有较好的先锋示范作用，在帮助和带领同学共同进步方面有显著表现。

创新创意类：积极参加专业学习和课外科技活动，在学术研究、科技发明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其他科技赛事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创业实践类：热衷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，具有创业热情，积极参加创业实践，取得一定成效；在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他形式的创业类赛事中成绩突出。

志愿公益类：大力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积极组织或参加爱心公益、支农支教、环保宣传、义务讲解、困难帮扶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事迹突出。

文化体育类：在组织和参加各类文体活动方面有突出表现；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文体比赛，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校赢得荣誉。

青年领袖类：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，被公认为学生组织或学生团队中的杰出带头人。在思辨类、读书交流等活动中表现出色，能引领学生思想潮流，或能善用新媒体传播正能量的网络红人、学生意见领袖。

**3.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标准：**担任团干部一年以上，思想素质高，能正确把握并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；工作认真负责，作风扎实，策划组织团的活动有特色有成效；为人坦诚，乐于助人，群众公认；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无违规违纪事件；带领团组织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；若为本科二年级以上团员，上一学年综合测评须为A等。二、三年级每班推荐符合条件团干部2人，校级院级各1人，院团委推荐4人，校级院级各2人。

**4.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标准：**思想素质高，能自觉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；主动关心团的工作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，能起到表率作用；团结同学，诚实正派，群众公认；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若为本科二年级以上团员，上一学年综合测评须为A等。一至三年级每班推荐2人，校级院级各1人，团委推荐12人，校级院级各6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**1.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程序：**4月11日前，对各申报的团支部和团员进行评选，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**2.“十杰百优”评选程序：**

**（1）百名优秀青年学生**

①个人申报：4月5日至10日，所有申报参评“百优”的同学需登录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 University（以下简称PU），实名在“十杰百优”活动中报名，**填写个人信息，撰写个人故事（不少于400字），并获得10条我校师生实名推荐的有效评论，每条不少于20字，具有评价性质。**

②学院推荐：4月5日至10日，学院团委根据在“十杰百优”活动中的报名情况，并广泛征求院内师生意见，推荐3名同学作为“十杰百优”学院推荐人选，并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。

③网络投票：4月13日至16日，本校师生登录PU，可对参评候选人进行实名投票，每人共8票，不可重复投票给同一候选人，选票必须投完。

④结果确认：“百优”最终人选三分之一名额由学院推荐产生，三分之二名额根据网络投票结果确定。

**（2）十大杰出青年学生**

凡申报参评“十杰”的学生必须申报参评“百优”,在“百优”评选的基础上，由评审委员会经过初评、考察等环节，初步筛选20名“十杰”候选人进行全校公开答辩，并由大众评审投票确定最终当选者。大众评审包括学校职能部门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。具体评选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申报团支部和个人根据申报奖项认真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撰写事迹材料。申报材料要求简明扼要，突出重点，字数在1000字以内。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不允许装帧、包装，不得增加宣传画册、图片等其他材料。

3. 请于4月11日下午5:00前将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（纸质版）交至园艺学院学生办（生科楼B4010）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 系 人：夏丽

联系电话：025-84395075

办公地址：生科楼B4010

**附件：**

1. 2016年度南京农业大学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2. 2016年度南京农业大学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

3.2016年度南京农业大学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
共青团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委员会

2017年4月5日